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 年 12 月 5 日修正)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

二、甄選項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

三、服務事項：

- (一) 到校時間：請於每天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
- (二) 離校時間：教師需等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後，始可離校。
- (三) 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作業指導、閱讀指導、團康體能、生活照顧、藝術探索、品德教育…等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如附)及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警衛室。所需資料證件：報名資格證明、學經歷證件影本、合格教師證影本(無則免)、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信封上請註明課後照顧服務甄選)

六、甄選日期(資料審查)：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七、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為主，(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經驗…)資料冊以不超過一冊為限，證明文件檢附影本即可，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審查。必要時通知面談，依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八、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16:00 以前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

網站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九、候（聘）用期間：

- (一) 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若因停課、學生參加人數不足或調整班級而致教師需求數減少時則停止聘用)。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
- (四)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五) 課後照顧教師於本校上課期間，如有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隨時停聘，課照教師不得異議。

十、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一、聯絡方式：

1. 校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二段 1 號。
2. 電話：(04) 26154353-810
3. 聯絡人：教導主任陳慧英

十二、附則

- (一)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甄選簡章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相片黏貼處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 日 |
| 聯絡電話 | (市話) | | (行動)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 | | 科系組 | | | |
| 證照或特殊資格 | | | | | | | |
| 經 歷 | 起訖年月 | 服務單位 | | 起訖年月 | 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資格 (請在□中打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優 良 事 蹟 | | | | | | | |
|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佐證資料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課後照顧
服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